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范麗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fang761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抽換令)(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A050700_採購管理科_111/12/23



1110359448

有附件